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380814号

北京鸿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原北京天华时代影视文化传媒中心）：

本局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六里桥撤字〔2025〕第387030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鸿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原北京天华时代影视文化传媒中心）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王向飞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2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鸿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原北京天华时代影视文化传媒中心）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向飞、投资人为王向飞。后经王向飞委托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投资人签字”处“王向飞”签名字迹是否为王向飞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郑重承诺》“投资人签字”处“王向飞”签名字迹与王向飞提供的检材上“王向飞”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王向飞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鸿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原北京天华时代影视文化传媒中心）于2014年1月1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六里桥撤字〔2025〕第38703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一峰、王连成 联系电话：010-8383048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8号楼（六里桥街道所）

2层211室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